

工作会议纪要

顺社创纪要〔2021〕9号

2021年10月25日

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第三届理事会 第八次会议纪要

2021年10月11日下午，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社创中心”）在恒基国际社会创新空间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出席理事9人，因工作关系请假4人，出席人数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。

会议由理事长刘映南主持，议程包括：一是审议社创中心2022年财政项目预算；二是审议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追究问责制度》；三是社创中心作合同报备。

一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社创中心 2022 年财政项目预算

社创中心总干事李允冠以聚焦、深化和联动作为工作思路，从“提升公益创新资源服务体系，推动社会问题解决和公益可持续发展”“深化专业支持体系，推动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提质增效”“加强重点问题研究，为顺德社会治理实践提供智力支撑”三个方面阐述了社创中心 2022 年的工作计划及预算分配。会议提出，社创中心应加大宣传经费的投入，加强项目成效评估，重点扶持可持续发展的示范性项目。会议建议，社创中心要借助法定机构的优势，从创新的角度，聚焦亮点特色项目，打造顺德独有的品牌影响力。

会议原则上通过本次审议的 2022 年度财政项目预算，会后应参考理事会意见，根据区财政部门的实际批复调整预算指标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追究问责制度》

副总干事苏敏锋从总则、追究问责内容、责任划分与承担、追究问责的形式和责任确定、追究问责的程序等方面详细解读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追究问责制度》。会议建议，制度中应补充追责时效条款，并增加容错纠错机制，给予勇于改革创新和实干担当的员工免责。随后，会议对制度进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合同通报

根据 2018 年制定的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分权手册》要求，副总干事苏敏锋向理事会汇报社创中心近期符合通报要求的 24 份合同。其中，10 万元以上、20 万元以下的业务委托合同 7 份，

业务承接合同 1 份；20 万以下与区外单位合作事项合同 16 份，通报内容包括合作单位、合同金额、合作主要事项。

参会理事：刘映南理事长、梁伟副理事长、李允冠理事、陈佩芳理事、冯国强理事、张广辉理事、杨国强理事、舒志勇理事、罗海鸣理事

缺席理事：招彬理事、李启文理事、李倩莹理事、郭啟东理事

列席人员：苏敏锋、尹瑾、苏丽君（区社会创新中心）

分送：区委政法委、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、中心理事会成员。

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

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